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751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務 人 燦茂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茂松

債 務 人 黃英芳即黃燦楠之繼承人

黃莉晴即黃燦楠之繼承人

蔡秀宜即黃燦楠之繼承人

黃莉茵即黃燦楠之繼承人

李博文

李中陽

林政國（民國107年11月15日死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

01 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
02 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03 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
04 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

05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
06 容，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李茂松、李博文、李中陽、林政
07 國之保險資料，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而應由
08 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經查林政國已於民國10
09 7年11月15日死亡，顯已無住居所；李茂松、李博文、李中
10 陽則分別設籍於新北市汐止區、臺南市、臺北市中山區，應
11 推定前開戶籍址為其住所，並以此址決定管轄法院為何。衡
12 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李茂松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李博文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李中陽住所地之臺灣臺
14 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15 即有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而經本院司法事務
16 官依職權審酌後，認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妥，爰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